

#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

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148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，以提昇科技研究水準，培育優秀人才，特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並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院為財團法人，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院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。  
二、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、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。  
三、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。  
四、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、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
五、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。

第五條 本院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，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捐助之。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實驗研究機構或單位經核定併入本院時，其使用之國有公用財產，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本院，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處分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六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創立基金之孳息。  
二、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。  
三、受託研究、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。  
四、國、內外公、私立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  
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，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均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，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。
- 二、國內、外富有研究經驗之科學技術有關專家、學者。

董事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，依職位任免改聘；依前項第二款遴聘之董事任滿前出缺

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第八條 本院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監事任滿前出缺者，由行政院院長補聘之；其聘期至補滿原任者之任期為止。

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九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一人或二人，均由董事會聘任之。院長受董事會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本院院務；副院長輔佐院長，襄理本院院務。

第十條 本院為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需要，得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所屬實驗研究單位；其變更及解散時，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院之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、薪給、福利、退休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，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預算、決算之編審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、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院捐助章程，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院因情勢變更，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，得經董事會決議或經主管機關宣告，依法解散之；解散後依法清算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，其人員應予解聘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